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扶风环保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委托方（甲方）：扶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接方（乙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15日



扶风环保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按照谈判采购的有关要求确定乙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规划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规模：

总体规划空间范围面积约 3.5 平方公里，包括园区现状约 0.5 平方公里，规划适用期与县域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至 2035 年，同时，应强化产业发展规划内容，明确产业发展方向、构建产业体系、培育产业集群、提升产业竞争力；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面积为园区一期的 1.5 平方公里，包括详细规划和图则，规划成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要求。

二、项目计划进度：

合同签订后开始工作，工作周期 180 日历天。其中：

- 1.现场踏勘、访谈调研阶段（收集资料、整理分析），约 20 天；
- 2.初步成果阶段（规划研究、设计初步方案）约 75 天；
- 3.深化成果阶段（调整深化、编制送审成果），约 75 天；
- 4.最终成果阶段（成果完善、提交委托方），约 10 天。

三、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提供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及文件（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提纲）；
- 2.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 3.按照合同进度要求组织方案讨论和评审，形成书面意见；
- 4.需变更工作内容及进度，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5.需增加规划成果套数，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承担相关费用；
- 6.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方便。

四、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内容及责任

- 1.向甲方书面提出所需的相关技术基础资料提纲；
- 2.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安排规划设计工作（规划设计时间开始计算）；
- 3.按照甲方的要求汇报或修改各阶段规划设计方案；
- 4.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标准及合同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规划设计任务，提交如下规划设计成果：纸质版总控规彩色成果图，说明书和文本等文字材料、彩色图集和控规图则各十套，电子版文件各两套（彩色成果图，说明书和文本、彩色图集和控规图则）以及图件资料的矢量数据；
- 5.若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设计费用，乙方即停止规划设计工作；
- 6.若甲方新增工作内容，乙方则相应提出增加费用，并顺延提交规划设计成果时间。

五、规划设计费

本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收取规划设计费总计人民币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小写：¥798,500.00元）。

- 1.合同生效七日内，甲方预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4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玖仟肆佰圆整（小写：¥319,400.00元）人民币；
- 2.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后，甲方再支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30%，即贰

拾叁万玖仟伍佰伍拾圆整（小写：¥239,550.00元）；

3.规划方案评审通过，甲方再支付规划设计项目总费用的15%，即人民币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圆整（小写：¥119,775.00元）；

4.乙方提交全部规划设计成果后，甲方支付余款15%，即人民币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伍圆整（小写：¥119,775.00元）。

六、知识产权权属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须严格做好成果的保密工作，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将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向第三方扩散。

2.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时，已交付款项乙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完成的工作相对应的已付款项。

九、免责因素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因地震、战争、动乱等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灾害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原因。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索赔和纠纷（以下合称“争议”），应首先由双方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协商不成的，通过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

2.1 提交 西安市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2 向 乙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两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项下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为便于项目管理，由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收款或委托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并开具正式发票。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

电 话：

承接方（盖章）：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联系人：凌云

电 话：029-87213068



授权号: 2025SQ0815

授 权 书

扶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我方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与贵单位签订的“《扶风环保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合同, 合同额为: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圆整 (¥: 798, 500.00元)。为了便于项目管理及后续的服务工作, 由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收款或委托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收取相关费用并开具正式发票。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名 称: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第二分公司

税 号: 91610132MACN3EYR1A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芙蓉西路支行

账 号: 61050110870300000979

地 址: 陕西省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与凤城四路十字东南角海璟新天地8幢7层710M39号

电 话: 029-87213068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成交通知书

上宸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受采购人扶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我公司代理的扶风环保建材产业园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号：SCZC2025-CS-1356-00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798500 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陕西省采购招标

2025 年 08 月 07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